

甘 肃 警 察 学 院

关于组织 2025—2026 学年第一学期 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教学单位、学生大队：

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和《学生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规定》，现将 2025—2026 学年第一学期补考（含缓考）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考时间及对象

（一）补考时间

2026 年 4 月 8 日—4 月 15 日，由各教学单位组织考试。

（二）补考对象

2025—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和办理缓考的 2024 级、2025 级学生（学生名单见附件）。请各教学单位和学管干部及时与学生联系，确保需要参加补考的学生按时参加考试。

二、补考形式及组织

本次补考统一进行线下考试。请涉及补考课程的教学单位安排监考人员自行组织补考工作。考试开始前请监考教师认真核对学生身份，防止出现旷考、替考等违纪现象。补考课程和考生较多的教学单位应充分利用周一下午、周三下午和晚自习时间组织

考试，补考不能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若一名考生有多门课程需要补考，请各教学单位自行协调安排。

三、考试要求

（一）试题组卷要求

请相关教学单位组织做好补考试卷的命题、印制、监考和阅卷工作。试题内容需难易适中，不得用原考题进行补考，由各教学单位负责人审核试卷质量。

（二）试卷保密要求

参与补考工作的教师须遵守试卷保密原则。请各教学单位严格落实试题保密责任，请学生处负责通知学生严禁将试题上传网络。

（三）考试纪律要求

1.考生一律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作答，严禁携带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，闭卷考试严禁携带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2.根据教育部规定“加强考试管理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坚决取消毕业前补考等‘清考’行为”，请学生处负责通知学生认真复习备考，并做好考风考纪教育工作。

3.在考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规定以作弊处理。

四、补考（缓考）成绩记载与报送

考试结束后，请相关教学单位按照学院规定及时批阅试卷，填写成绩登记表，在新教务系统填报补（缓）成绩，填报方法详见后续通知。

补（缓）考成绩需填写《甘肃警察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》，补考学生成绩只在“补缓考成绩”填写“及格”或“不及格”；缓考学生成绩需填写“平时成绩”“期末成绩”“补缓考成绩”三栏，按正常考试成绩填报。请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于**4月22日**前将补（缓）考成绩（一式四份）报教务处。

附件：

- 1.补考（缓考）学生名单
- 2.甘肃警察学院学生课程考核成绩登记表

